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欧江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于雪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雪顿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一至提案六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一至提案六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雪顿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含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雪顿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其他两项打“×”。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理工环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周期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理工环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智慧能源产业相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2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9666.2205万股的3.1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945元/股,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理工环科/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洋环科公司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博微(宁波)新技术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理工环科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在让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智慧能源产业相关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预计不超过2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6181.25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6181.25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10人,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份额拟分配情况如下:

一、智慧能源产业参加人员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于雪	董事兼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989.00	16.00%	0.50%
小计		989.00	16.00%	0.50%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209人)		5192.25	84.00%	2.65%
合计(不超过210人)		6181.25	100.00%	3.1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7月6日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理工环科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8年9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65,6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2%,最高成交价为1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338,277.3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9年7月6日,通过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1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555,130.18元(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7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4,235股(其中:前次回购股份19,165,656股,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5,348,5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的6.1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618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181.2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945元/股,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人才市场现状,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4.945元/股,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披露指引4号》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计划分四期解锁,具体解锁时点及比例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四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48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次员工持股